

项目编号：20485-2024-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浙江宁光模具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蒋建峰

审核组员（签字）： 蒋建峰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蒋建峰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14.02.04,17.11.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宋红涛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08日下午至2025年08月0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模具的制造和玻璃钢塑料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路 21 号（自主申报）

办公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路 21 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新堂路 21 号（自主申报）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8 月 8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外来文件管理、特种设备的管理、环境因素的识别、环境的运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重视环境管理, 管理水平较高; 无环境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支持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可以运用,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中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基本能够有效运用过程管理、PDCA 循环及基于风险的思维运用持续改进过程及体系。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 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的环境目标: 1.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100%; 2.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3.火灾发生率为0
目标可测量, 与方针一致。查截止审核期间的目标考核记录, 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组织根据手册第 6.1.2 条款、《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要求, 由行政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 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行政部负责汇总整理。

●提供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 组织在办公区、厂区仓库、车间等场所, 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 生产过程中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 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 供方包括相关方影响等, 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 对应责任部门明确, 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 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采取多因子评价法进行了评价, 查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评价出危险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粉尘/废气排放、废水、噪声排放等 5 项重要环境因素。

●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管理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 提供公司适用的《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及适用性评价表》, 主要有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环境防治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工作场所有害



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

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目前满足体系运行需要。

●查合规性评价报告：2025 年 1 月 16 日进行合规性评价，提供了《合规性评价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现有控制措施、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

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火灾、固废排放、废气排放等。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提供厂房租赁协议，生产车间 4163 m²，办公室 600 m²，仓库 500 m²

提供了设备台帐，主要生产设备：数控精雕机床、模温机、喷漆流水线、电火花成型机等；

主要办公设备：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和通讯等设备/设施。

安全环保设备：警示牌、灭火器、消防栓、尾废处理装置等

公司目前工作人员 65 人，均缴纳社保。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本部门应执行的运行控制文件：《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响应管理程序》等。

●运行控制情况：

■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办公过程产生的固废按行政部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办公用品按要求由行政部负责发放；

■生产噪声的控制：主要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在购置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屏蔽，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尽可能减小设备噪声。

■生产和生活固废分类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固废包括废原料/废原材料/包装袋等，进行了分类存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别放置，设置分类标识。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气

在模压机后面设施集气罩，废气经侧吸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经干式过滤+UV 光催处理后再一道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及厂界的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废水

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黄岩江口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 类标准，排水许可证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 2021212 号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运输车和工具车产生的噪声等。措施为合理布局，选用底噪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能源资源管控：

生产过程注意节水、节电、节约塑料材料，人走关闭设备和照明开关，现场未发现有漏水和浪费电能的现象。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提供《消防器材检查表》，经查记录规范。

■触电情况：现场工人劳保用品配备和设备电源开关管理等基本符合要求；电工定期对现场设备接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接地良好。

■潜在火灾的控制情况：提供了火灾应急预案。

危废内部转移控制：

每月结存填写《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①提供《智慧“城市末端”云管理系统服务协议》，处置单位：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5年7月29日至2028年7月28日，包括废弃物的种类：HW08、HW09。审核周期内该处置公司 HW08、HW09 无处置记录。

②提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处置单位：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合同期限：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6日，包括废弃物的种类：废矿物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

③提供《柱状活性炭销售、处置合同》，处置单位：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24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包括废弃物的种类：废活性炭。

④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53310003388；废物名称：废活性炭；处置单位：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移时间：2025年1月18日。

⑤提供危废转移联单，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53310000998；废物名称：废包装桶、废漆渣；处置单位：台州市黄岩青禾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时间：2025年1月8日。

特种设备种类：叉车、行车、安全阀、电梯

查叉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车11浙J11171（18），报告编号：2023-ND0-19937，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10月，检验机构：台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电梯，使用登记证编号：梯12浙J15137（19），报告编号：2024-T11-24870，检测日期：2024年10月21日，检验机构：台州中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行车，使用登记证编号：起19浙J10302（19），报告编号：2023-QD1-04111，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9月，检验机构：台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行业，使用登记证编号：起17浙JB0622（11），报告编号：2025-QD1-01015，下次检验日期：2027年3月，检验机构：台州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TJDZJ20251563，检测单位：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发日期：2025年8月7日，检测内容包括：1，2-二氯乙烷，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其他粉尘（总尘），噪声，游离二氧化硅，滑石粉尘（游离 SiO₂ 含量<10%）（呼尘），滑石粉尘（游离 SiO₂ 含量<10%）（总尘），甲苯、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均在相应标准要求的限制范围内。

提供《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设施，抽查1-7月，生产期间设备运行均进行记录，记录完善。

提供《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设备名称：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抽查1-7月，生产期间设备运行均进行记录，记录完善。

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了内审员，组织内审员进行了赋能培训，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2025年4月1日进行了内审，2025年4月11日进行了管理评审。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文件对不合格的控制方法作出了规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采购验证时发现的不合格品采取直接退换货的方式。

运输过程中的违规或不符合现象，进行警告或教育的方式进行控制，体系运行期间生产过程尚未发生不符合产品。

交付后产生的不符合，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不合格情况，组织的不合格品控制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 /

4) 资源配置:/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7) 外部环境:/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E8.1，经本次审核发现已整改，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在招投标中使用，审核期间发现，组织无相关误导性和错误性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等违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宁光模具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蒋建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